

自然 资 源 部 办 公 厅

自然资办函〔2019〕753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工作方案》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部有关直属单位，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部机关有关司局：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工作方案



附件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和陆昊部长、王广华副部长的批示要求，全面完成《通知》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改革获得感，按照全流程优化、信息共享、便民利企、分阶段分步骤实施、以点带面等工作原则，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决策部署，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或人员集成等三种方式，对不动产登记全流程系统优化，压缩办理时间，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努力构建更加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

（二）工作目标。2019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一般登记、抵

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 10 个、5 个工作日以内；2020 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全部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

——2019 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不动产登记流程精简优化到位。

——2019 年底前新增登记数据进一步规范，现势存量数据全面更新汇交，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明显提升；2020 年底前历史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全覆盖，不动产登记数据完善。

——2019 年底前与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集成机制，地级及以上城市不动产登记需要使用有关部门信息的可通过共享获取；2020 年底前所有市县不动产登记需要使用有关部门信息的全部共享到位。

——2019 年 6 月底前所有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12 月底前，每个省至少 30% 的地市实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020 年底前，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施。

二、工作任务

(三) 推动信息共享集成。

——落实信息互通共享路径，逐项销号落实。根据业务办理实际需要，结合各部门数据库存储层级及所在网络环境等情况，部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分部门制定详细实施方案，确定共

享模式、途径和接口规范，细化工作措施及时间要求，责任到人，按照工作节点逐项销号落实信息互通共享任务；各省应积极做好与相关部门的衔接，制定市县推进信息共享的具体计划，明确分阶段工作目标，并督促落实。2019年6月底前，与公安部门落实两部已发文件，向尚未实现共享的地方开放信息查验服务接口，支撑市县登记大厅通过政府共享交换平台或部门专线，提取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或公安部内网存储的全国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并适时启用人脸识别功能；与机构编制部门联合发函，提供服务接口，推动各地通过政府共享交换平台，提取中央编办和省级编办存储的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7月底前，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发文，推广典型地区示范经验，推动各地通过政府共享交换平台或部门专线、互联网，提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存储的营业执照信息、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存储的电子证照信息；与银保监部门落实两部已发文件，提供服务接口，推动各地通过金融专网或政府共享交换平台，提取银保监会集中存储的金融许可证信息；与法院联合发函，向尚未实现共享的地方开放服务接口，推动市县登记大厅通过部门专线，提取最高法集中存储的司法判决信息；与公证机构落实两部已发文件，提供服务接口，推动各地通过部门专线，提取各地公证机构及司法部存储的公证书信息。8月底前，与税务部门落实两部已发文件，协商解决业务联办信息推送问题，联合发函指导市县登记大厅通

过部门专线，实时接收税务部门推送的税收信息；与民政部门联合发函，向地方提供婚姻登记查询服务端口，推动各地通过政府共享交换平台或部门专线，提取民政部集中存储的婚姻登记信息和地方民政部门存储的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门牌号码和社团组织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部门联合发函，提供服务端口，推动各地通过政府共享交换平台，提取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存储的死亡和出生医学证明信息。9月底前，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审批管理部门的沟通对接，总结推广地方典型做法，发函督促各地通过政府共享交换平台或部门专线、本部门内部局域网提取相关部门属地存储的竣工验收备案、房屋预售合同备案、土地房屋资产调拨、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不动产登记机构与上述12个部门全部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责任单位：登记局、信息中心）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网上“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落实国务院“一网通办”要求，积极推进实体“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窗口向网上延伸。2019年4月底前，调研摸清各地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运维环境，研究提出有效支撑“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的信息平台网络环境要求，科学合理分级部署数据信息。6月底前，印发《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互联网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不动产登记互联网受理申请、内网处理

空间数据的要求，分阶段完善平台部署和数据管理，建设国家、省、市、县四级不动产登记外网受理平台。积极推进实体“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窗口向网上延伸，网上办理实行进一个端口、全流程一张网，打造网上“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平台。

落实与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便民利企服务合作的通知》要求，推进互设不动产抵押登记和抵押贷款服务点，协同贷款审批、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与不动产抵押登记，加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等工作。

在北京、上海、广西南宁、黑龙江哈尔滨、陕西安康、江苏新沂开展不动产登记证书和证明电子化试点。

（责任单位：登记局、登记中心、信息中心）

——动态监测新增数据质量，全面更新存量数据，进一步夯实登记信息基础。2019年6月底前，依托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开展新增登簿质量和数据接入、存量数据汇交情况双周评价工作，及时反馈地方改进完善；同步开发上线不动产登记信息上报动态监管系统，各地可实时在线核比上传信息情况，动态监测数据质量，进一步规范登簿行为和提升新增数据质量。2019年底前，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和召开技术片会，实现所有市县城镇存量现势登记数据成果的更新完善与全面补充汇交。2020年底前，形成存量历史登记数据清理整合入库汇交的技术方法，推动所有市县实现城镇存量历史登记数据整合汇交全覆盖。

(责任单位：登记局、信息中心)

(四) 推动流程集成。

——指导地方及时绘制并公开、上报流程优化图。督促指导各省（区、市）及市县结合实际认真梳理流程，取消不必要环节，合并相近环节，精简申请材料，积极协调形成本地优化后的操作流程图，向社会公开；各省（区、市）要在市县工作的基础上，相对集中优化模式、统一标准，重点绘制形成涵盖所有市县的标准流程图，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报部，同时要制定明确的评价标准，指导督促市县流程优化到位。2019年8月底前，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以及30%以上的市县，流程优化图绘制完毕，流程优化到位；10月底前，比例超过70%；12月底达到100%；各省（区、市）标准流程图应于12月底前公开并报部。

(责任单位：登记局、登记中心)

——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指导督促地方大力推行登记、交易、税务“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进驻同一个服务大厅，设置同一个受理窗口，一次性收取所有材料，分送各部门并行业务办理，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办事环节，切实履行测绘成果审核职责。2019年12月底前，全国所有市县力争全部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责任单位：登记局、登记中心、信息中心)

——全力开展各项试点和经验推广。2019年6月底前全面

了解掌握预告登记现状，搜集整理预告登记典型案例；9月底组织召开研讨会，对预告登记作用效力推广等进行研讨，尽快形成预告登记典型经验向全国推广。在浙江杭州、湖南长沙、江苏盐城开展登记资料客体信息公开试点工作，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登记信息，除不动产的权利信息以外，将不动产自然状况及限制性信息，对所有主动公开，2019年6月底完成试点部署工作。同时，配合司法部选择浙江丽水、江苏无锡、广东广州、湖南衡阳开展为期半年的继承登记告知承诺制试点，在非公证继承登记中用书面承诺方式替代难以获取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和问题解决的司法救济途径，力争到2020年，总结试点经验，以点带面，与司法部联合在全国逐步推广。

（责任单位：登记局、登记中心）

——统一测绘标准体系，完善工作管理机制，优化测绘成果获取方式。2019年底前，调研前期供地、规划、预销售和实测等形成的测绘成果审核、管理、共享情况，研究明确相关测绘成果延用要求，具备条件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在本地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公告。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可直接提取前期测绘成果的，不得另行要求当事人开展测绘和权籍调查，从源头上杜绝重复测绘、搭车收费现象。推动《不动产单元划分和代码编制规则》国家标准的全面应用，指导各地对无法直接延用前期测绘成果的，有序开展地籍测绘等补充调查工作，在登记受理环节获取

的测绘成果要同时办理信息入库。2020年底前，推进《不动产权籍调查规程》国家标准申报。

（责任单位：登记局、规划院）

（五）推动人员集成。对于暂时无法实现信息集成、流程集成的，指导地方实施人员集中办公；各地要通过设立综合受理窗口、“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2019年底前全部完成。

（责任单位：登记局、登记中心）

三、保障措施

（六）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动落实。围绕《通知》确定的目标任务，部指导各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条贯彻落实；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向本地政府汇报，提请政府印发具体实施方案。登记局牵头负责，做好工作组织、协调和调度，围绕《工作方案》确定的任务，明确分工、责任到人；部信息中心、规划院、登记中心做好政策技术支撑，自然资源报社负责开辟专栏、加强政策宣传和舆情监测等工作；与总督察办加强沟通衔接，请各督察局结合督察工作，对发现地方贯彻《通知》存在的问题，及时报告并督促整改纠正。

（责任单位：登记局、信息中心、规划院、登记中心、自然资源报社，总督察办及各督察局）

（七）分片包干指导，务实推进三个集成。成立10个联络调

研组，建立分片包干和动态联系机制，采取日常督导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围绕三个集成抓好贯彻落实，发现、剖析、解决问题。各联络调研组于 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摸底调研，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有针对性的进行督导，对问题较多的省份，重点督导联络。各地要依托不动产登记工作情况上报系统，将三个集成推进情况，以月度为周期定期上报。依托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双周梳理形成新增登簿质量和数据接入、存量数据汇交情况并反馈地方，便于及时改进工作。

（责任单位：登记局、信息中心、规划院、登记中心）

（八）加强融合贯通，形成工作合力。将贯彻落实《通知》情况与当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作为创建全国百佳示范窗口的主要指标内容，联络调研组要对争创全国百佳示范窗口的单位进行指导考察，对作风、业务、廉政等方面存在问题的，特别是未完成《通知》及实施方案确定目标和任务的，要从“全国百佳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示范窗口”创建名单中删除。同时，要与全国营商环境评价结合起来，加大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司局的沟通对接，把《通知》要求纳入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内容，并积极参与对财产登记的考核评价。

（责任单位：登记局、信息中心、规划院、登记中心）

（九）加强宣传总结培训，确保任务完成。

2019 年 6 月底前召开贯彻落实国办《通知》阶段工作推进

会，对贯彻落实《通知》要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归纳典型经验做法，全国推广、通报表扬，加大对地方的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有序落实。举办培训班，将《通知》精神解读、26种流程优化图、提升日常登簿质量、促进存量数据整合汇交等作为重点内容进行培训。及时总结《通知》贯彻落实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在每个重要节点对媒体宣传发布。适时总结地方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重点总结推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及线上“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经验。在主流媒体及《自然资源报》《中国不动产》《不动产登记专刊》等刊登详细介绍，予以推广。

（责任单位：登记局、信息中心、规划院、登记中心、自然资源报社）

公开方式：不公开

